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持续做好主动公开。教育厅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2021 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840 条，教育厅所属各类政务新媒体各平台累计发布文字、图片、视频信息 4200 余条（个），阅读量 1400 万人次。通过教育厅官网面向社会征集意见建议 3 次，共收集意见建议 294 条，吸纳 264 条。参加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2 场，举办 2 次新闻媒体对接会，及时通过媒体发布群众关注关切的教育信息。开展主题为“做好课后服务 推动‘双减’落地”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各界人士对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在门

户网站数据统计栏目及时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和 2021 年预算情况。

（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完善细化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办事流程、依法依规回复。教育厅全年通过邮寄、电话、网络等途径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予以公开 2 件；无法提供 3 件，属本机关不掌握的政府信息；不予处理 1 件，属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有 1 件结转 2022 年办理。所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回复内容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撰写，并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答复均请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信访答复、建议提案办理、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等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全年依法依规办理答复“人民网—领导留言板”39 件、“12345 热线”362 件、“厅长信箱”310 件。严格公文审核发布流程，将公文公开属性和不予公开依据设为公文处理系统的必选项，全年累计核定公文公开属性 653 件。全年共办理建议提案 118 件，对主动公开属性的复文在教育厅官网全文公开。对主管

主办的5个政务新媒体，专人负责内容生产、发布、安全运维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安全。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集中优化改版，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完成集约化建设后网站信息的调整，补充包含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4个一级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方评估指导，完成网站信息内容发布、意见征集、重点信息公开等项目的完善调整；杜绝网站出现空白、僵尸栏目。

（五）完善监督保障体系。研究制定《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要求厅机关各处室继续推进“五公开”；根据自治区政务公开办最新工作要求和相关考核指标，自治区教育厅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规则和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政务公开各处室单位的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政府信息管理的工作规则。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处室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制定考核细则、明确评议内容，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着力提升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81	1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教育厅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部署扎实开展、有效推进。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仍存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平台建设有待提升、文件发布规范度需要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教育厅将继续健全制度规范、优化公开平台功能服务、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计划规划、进展成效等内容的发布解读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三方面工作，分别是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切实抓好政务公开监督指导。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政务公开要点确定的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并持续推进，但在政策多样化解读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将持续完善。

本机关2021年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jyt.nx.gov.cn/>) 查阅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建议, 请与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联系(地址: 银川市上海西路127号, 邮编: 750011, 联系电话: 0951-5559064)。